

文藻外語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92年12月17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23日校長核定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110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30日校長核定
111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7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本校學則第19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教學單位未開設或有特別需要之課程為限，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接受外校選課之科目須先行徵得授課教師之同意。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不受此限），其學分應與學生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計算，且其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得修學分數之限制。選課學分是否計為畢業學分由各教學單位認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突（含實體課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否則逕予註銷。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前，向本校教務處（進修部）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進修部）複核，符合規定者，再至他校辦理選課手續，其選課、繳費、上課、成績核計等，均應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時，必須經原就讀學校同意，並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期間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及繳交學分費或相關費用，逾期不予受理；學生依規定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八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課，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期成績登錄結束後，由教務處（進修部）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就讀學校。
- 第九條 當本校與他校另簽訂合作協議時，則依議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